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贤：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合嘉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03民初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费7015.63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请。本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